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2024年天峻县防灾保畜应急饲草料储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苜蓿颗粒饲料），属于（饲料加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黄河鑫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燕麦青干饲草），属于（饲料加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奔盛草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3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6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所属行业：饲料加工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奔盛草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

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河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